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职党发〔2026〕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教学及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相关部门负责完成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第三条 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负责人或机关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原则上由党政联席会成员或总支委员组成，负责师德建设、自查自纠、考核及失范行为初查等工作。

第四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违规违纪、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学校

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理时限应不低于本办法中的最低时限；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处理；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同时依法依规依纪另行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包括在编在岗人员、人事代理聘用人员、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的兼职教师。

第二章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禁止和限制行为）

第六条 教育部颁布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对照十项准则，结合我校教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禁止行为均列入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不得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3. 不得在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其他公开场合上散布违反国家宪法、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4. 不得有损害、违背学校改革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学校的统一领导、决策、管理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1.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利益和学生合法权益。

2. 不得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盗密的行为。

3. 不得组织或参与黄赌毒活动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此类活动。

4. 不得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或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不得组织或围观参与非法集会、非法上访等活动。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1. 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散发带有宗教色彩的宣传品；不得在公共场合（含网络平台）以不当言行损害学校声誉或师生权益。

2.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

3. 不得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不得参加各类非法宗教聚会活动，参与线上学经打卡、封斋礼拜、布道施洗等非法宗教活动；不得在校园内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识、使用宗教物品、过宗教节日。

4. 不得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不得宣传封建迷信思想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等。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1.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 不得有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打击报复提意见学生的行为。

3. 不得向学生灌输有负面影响、消极作用和违背学校管理的思想和观点。

4. 不得与学生酗酒，或以吃喝的方式建立庸俗的师生关系，用不良风气影响学生。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1.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2.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的活动。

3. 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刻，不得抛弃学生、撤离职守、逃避责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1. 不得以谈恋爱为名与学生非正常交往，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2. 不得用冷漠、粗暴的态度和语言对待学生。
3. 不得有粗俗、不健康的语言和不文明的仪表举止。
4.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与他人发生非正当性亲密关系。
5. 不得实施扰乱校园秩序行为，聚众实施撒泼、哭闹、静坐等有损教师职业尊严的行为。
6. 不得通过威胁恐吓、散布谣言、煽动对抗等方式干扰正常管理活动。

(七)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1. 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不得伪造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
2. 不得有弄虚作假，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不得在课题成果申报、职称评审、人才评价、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中编造、提供虚假学术成果和个人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4. 未参与学术研究活动或创作工作，不得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包括为他人提供虚假署名）等。
5. 未参与指导学生竞赛或青年教师业务指导活动，不得在竞赛或业务成果中署名，或虚构共同署名的行为。
6. 不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或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参加资格考试等。
7. 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

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1. 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 不得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虚报工作业绩和教学工作量等。

3. 不得搬弄是非、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4. 不得利用个人影响或职务之便，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和压制。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1. 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 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学生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或利用职务之便要求学生或家长出资为自己办理私事。

3. 不得参加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或利用学生及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4. 不得向学生推销书刊、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有关收费标准。

5. 不得侵占他人财物或将学院公共财物、仪器设备等占为已有。

6. 不得在学习辅导、期末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答辩和就业指导等工作中，非法收取学生费用或谋取不当利益。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1. 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 不得见利忘义，有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各分管校领导

成 员：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

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主要负责指导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核查反馈的师德失范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被举报人的申诉进行调查核实。具体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程序

全校师生均有权向部门或学院领导、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处、校领导举报和投诉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工作流程如下：

（一）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接到举报或自查发现师德失范行为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同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二) 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调查核实取证结束, 将调查结果报学校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

(三) 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对举报或部门自查发现的师德失范事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师本人陈述和申辩。

(四) 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 由学术委员会鉴定并提出意见。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处按照有关程序进一步处理。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提交党委审议, 研究认定失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形成处理意见。

(五) 职能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相关材料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兼职教师通报本人单位。

(六)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在收到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检监察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 提供证据, 由纪检监察处牵头组织复查, 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 实行“一票否决”, 并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一票否决”, 取消其本年度在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项目申报、职务晋升等方面的资格。

(二)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聘用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撤

销和丧失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报请主管部门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涉及师生权益的，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协同依规，妥善处置，切实维护师生正当权益。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人员所在部门的处理

（一）部门主体责任

涉事教师所在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须向学校提交书面检查报告，说明事情经过、责任认定及整改措施，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二）考核联动机制

根据《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实行量化管理：

1. 当年度违纪行为

教职工违纪违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违纪行为发生在本年度的，所在部门目标任务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2. 跨年度、跨部门违纪追溯

教职工违纪违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违纪行为发生在往年或非现部门，按考核评分细则予以扣分。

第四章 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和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师德个人档案。

结合年度考核，对照十项准则，每年进行一次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将师德表现作为年度考

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项目申报、职务晋升等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加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监督和查处。对查处的师德失范行为，一律在全校进行通报，以发挥警示和教育作用。

第十三条 定期向湖南省教育厅报送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每年6月30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情况，12月31日前报送下半年工作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